

啟者：

我們首先要求應定出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普選時間表，因為做任何事，有目標後便要定出計劃和步驟，然後徹實執行，這件事才會成功，否則祇會流於空談。

我們強烈要求2007、2008年要有普選，若不能話，最遲也要2012年便要產生。反對2007和2008年普選者常說普選太快，我們要問是什麼人浪費97年到2007年這十年寶貴時間，使政制改革蜗牛慢步呢，全是由這班人造成。97年時他們說普選太快，十年後(2007年)又是同樣論調，難保再過十年後(2017年)仍是同樣說法。他們是一羣永遠長不大小孩，逃避現實。

一個地區政治架構像一間有限公司，董事局便是立法會，管理層便是行政長官。選擇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標準不外兩個，便是才德兼備。

立法會議員方面 1. 才指他需有監察政府知識和能力 2. 德指他要有誠信，堅決執行市民委託他監察政府權力。

行政長官方面 1. 才指要有管理政府事務能力 2. 德指他不能做有損市民利益事情。

可見選舉立法會議員、行政長官是一件很容易事情；不知為何有些人把這事搞到很複雜化，拖延普選產生。

有些人說香港沒政治人才，故不應有普選。但常言道「非沒有千里馬，祇是沒伯樂而已」。要促進產生政治人才其實有許多方法，例如規定立法會議員祇可做兩屆，使年青一代有進身立法會機會。可能有人反對這做法，但我們要問許多職位有任期限制包

指行政長官、諮詢委員會成員，為何立法會議員不能如此呢？

我們反對一切阻止普選措施出現，例如增加功能團體議席，因為增加它們容易，要取消它們便難。

此致  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(署名來函)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